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推进新农村建设：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2、指导推进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积极推进中央、省、县委、县政府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使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4、政务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452.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2.9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85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45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5.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65万元；项目支出1320.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320.6万元，主要为美丽乡村建设、新民居中心村建设、指导农村综合改革、综合业务管理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452.95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407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3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4094.4万元，主要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65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16、17年美丽乡村建设完工项目验收、资金拨付，18年美丽乡村项目施工，完成19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设计等工作。完成17年、18年新民居中心村项目建设，积极申报2020年新民居中心村项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57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支持农业产业化** |  | 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企业产业化加快发展。 |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  |  |  |  |
| **1、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 |  |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 | 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 >5 | 4 | 3 | 0 |
| **二、推进新农村建设** | 1275.00 |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  |  |  |  |
| **1、美丽乡村建设** | 1243.00 | 按照省、市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以“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为重点，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幸福感 | 美丽乡村建成数量 | >90 | >80 | >60 | <60 |
| **2、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32.00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建成一批符合全面小康社会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 | 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民幸福感,建设美丽乡村 | >90 | >80 | >60 | <60 |
| **三、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30.00 | 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  |  |  |
| **1、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30.00 |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高农民收入 | 土地流转面积,村集体股份制改革数量 | >90 | >80 | >60 | <60 |
| **四、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协调指导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推动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使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农民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 |  |  |  |  |  |
| **1、指导农村经济发展** |  | 推动县域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 指导农村新型家庭手工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农村收入渠道 | 农民收入增长比例 | >15 | >10 | >5 | <5 |
| **五、政务管理** | 15.60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保障各项政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村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5.0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完成本单位、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0.60 | 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资金拨付到位 | 3个贫困户，每户2000元 | 3个贫困户，每户2000元 | >90% | >8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57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26** | **426** | **426** |  |  |  |  |
| **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小计** |  |  |  |  |  |  | **426.00** | **426.00** | **426.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6.65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00 | 0.45 | 0.45 | 0.45 | 0.4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6.65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00 | 0.55 | 0.55 | 0.55 | 0.55 |  |  |  |  |
| 2019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厕所改造资金 | 193.00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 1.00 | 193.00 | 193.00 | 193.00 | 193.00 |  |  |  |  |
| 2019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 | 200.00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 1.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32.00 | 服务 | C |  | 1.00 | 32.00 | 32.00 | 32.00 | 32.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978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1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共大城县委农村工作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3.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0 | 10.478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